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7 万股、813 万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1.2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以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股权（即 11,600 万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9.6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2.85%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56.14%股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71,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5.1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 O 年十一月十二日